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6月的经营情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下的各级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